

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浙川县城人工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
承包合同书

甲方：浙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浙川县绿茵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保证环卫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市场化运作意见，经公开招投标。目前下列工作范围有乙方浙川县绿茵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工作范围和任务

乙方承担东城区及步行街、扬帆农贸市场清扫保洁任务，其中东城区共有 48 条清扫道路，一级道路 897288 平方米，二级道路 799594 平方米，三级道路 791904 平方米，道路总面积为 2488786 平方米。

乙方对道路清扫保洁主要内容包括：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含沿路抛洒的建筑物料）、人行道清洗；沿街住户、商户、果皮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城区所有道路两侧摆放的垃圾箱的看管、装箱及箱体卫生；沿街构筑物上乱贴、乱画小广告的清理和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清洗；道路隔离带和桥梁护栏的清洗等。

（二）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

城区环境卫生的质量标准以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标准》《南阳市城市容貌标准》和淅川县环卫服务中心关于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上述三项标准作为本合同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已清楚知道上述标准内容）。

（三）考核考评办法

甲方有权按淅川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进行日常考评（该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承包费用及支付办法

1、乙方工作范围的三年总承包费用为：30787800 元。城区道路和步行街、扬帆农贸市场清扫保洁中标价格具体细化为每月 855216.66 元（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整）。

上述费用甲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855216.66 元（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整）。

注：承包费用含乙方清扫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工具等一切日常工作中所需的费用，但不包含临时交办突击性任务所需费用。

2、支付时间：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当月的考评奖惩结果进行统计，各种票据签证完毕后，在次月 10 日前拨付给乙方承包费用，一月一支付。

（五）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先向甲方交纳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县财政专用账号。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负责对乙方的工作项目和内容进行督察考评，落实奖惩。一年中累计有三次考核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可据实结算。

2、甲方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给乙方创造良好的清扫保洁环境。

3、乙方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员工应当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用人自主权及管理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出现与他人的纠纷或交通事故、突发病情造成环卫工人死亡、伤残现象，乙方应及时快速处理并得出结果，防止事态扩大。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应得的承包费用和履约保证金中自主支付给受害人，所代为支出的费用应视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及事件。

2、乙方按有关规定依法招聘环卫工人，与之签订劳动

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保障环卫工人的工资、奖金和劳保福利等各种待遇。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学习，提高环卫工人素质，严禁员工寻衅闹事，停业罢工。

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增强环卫工人的安全意识。乙方员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残伤亡、劳动纠纷、疾病意外、债权债务、违规违法等行为和事件，乙方应及时快速处理解决，防止事态扩大，并独自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全体员工上班作业期间，必须统一穿着有“环卫”标志的工作服装，安全作业；爱护各类环卫设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值班电话，保障通讯畅通，购置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所需的一切工具、标志服装等。

5、乙方必须配合县委政府组织和举行的临时或突击各类检查、接待、评比、考察等活动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再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三、监督管理

1、双方开设举报热线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双方每年要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和其他社会人士对环卫工作进行督导和评议。

3、甲方通过对乙方工作的考核评比，对完成作业质量好，群众满意度高，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或新闻媒体赞誉

的，应给予乙方及乙方员工通报表彰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争议处理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外力因素或发生双方当事人意思之外的其他合同外原因，从而导致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承包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20万元。

五、其他事宜

1、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15日内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甲方交给乙方的人力保洁三轮车、垃圾箱、果皮箱和垃圾桶等工具设施在合同到期之日交给甲方，若有损坏（正常损耗除外），按购进价原价赔偿。

2、合同到期后，手续交接完毕，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在交接手续上签字盖章完毕，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剩余的部分，否则履约金不予退回直至手续交接完毕。

3、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合同期限内，新增路段面积单价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按实际增加面积和交接时间进行核算核增费用。若合同履行期间内确实需要增加清扫费用，双方可另行协商。

5、合同到期后如继续发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局、城管局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招标东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级别和面积

附件 2：淅川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甲方地址和电话：

2024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乙方地址和电话：

2024年2月10日



鉴证单位：河南框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建岐

东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级别和面积

序号	街道名称	一级街道		二级街道		三级街道		备注
		起、止点	面积m²	起、止点	面积m²	起、止点	面积m²	
1	工业大道	商圣路口—	52193	东环路—	69024	东环路—齿	72000	
		灌河路口	1273×41	商圣路口	2876×24	轮厂东	2400×30	
		/	/	/	/	灌河路口—	25000	
						上九路口	1000×25	
		/	/	/	/	成人中专	100000	
						加油站—东 环路	2000×50	
2	电西路	/	/	/	/	工业路口—	25500	
						老南阳路	1020×25	
3	东方大道	/	/	/	/	工业路口—	43050	
						丹江大道 口	1050×41	
4	园区路	/	/	工业路口—	47500	/	/	
				灌河路	1000×47.5			
5	商圣路	/	/	工业路口—	38500	/	/	
				灌河路	1100×35			
6	钟观路	/	/	/	/	灌河路口—	47600	
						上九路口	1700×28	
7	灌河南路(原 南阳路)	灌河路口—	182160	/	/	/	/	
		东环路口	5060×36					
8	浙减公司 1	/	/	/	/	快速通道—	14000	
						南北路	500×28	
9	浙减公司 2	/	/	/	/	东环路口—	14000	
						东西路	500×28	

10	上集镇政府 1	/	/	东西路	8000	/	/	
					320×25			
11	上集镇政府 2	/	/	南北路	2090			
					110×19			
12	丹江大道（原上九路	富强路口-化肥厂红绿灯路口	108990	迪欧咖啡-浙车站东边人行道	15240	化肥厂红绿灯路口-南环路口以下	83580	
			5190×21		1270×12		3980×21	
13	范蠡大道（原东环路）	/	/	浙西路口-老南阳路口	237000	范蠡大道通道和丹江大道通道人行通道 238 个	33320	
					7900×30		20×7×238	
14	人民路	范蠡大道-丹江大道	57500	/	/	/	/	
			2500×23					
15	楚都大桥（原二桥）	/	/	/	/	/	9100	
							700×13	
16	新建路	/	/	丹江大道-范蠡大道	52800	/	/	
					2400×22			
17	南阳路（原丹江大道）	灌河路口-范蠡大道口	225000	/	/	/	/	
			4500×50					
18	灌河大桥（原一桥）	/	/	/	/	/	14000	
							1000×14	
19	灌河大桥南路	/	/	/	/	丹江大道-丹阳大道	5100	
							300×17	
20	老街路	房管局-丹	57375	/	/	/	/	

		阳大道	2295×25					
21	红旗路	灌河路口-	41600	/	/	/	/	
		范蠡大道口	1600×26					
22	前进路	丹江大道-	15000	/	/	/	/	
		东风路	600×25					
23	丹淅路 (原狮子路)	/	/	/	/	健康路-东	4080	
						风路	240×17	
24	楚韵巷(原狮子西路)	/	/	灌河路-解放街	1820	/	/	
					130×14			
25	汽运路	/	/	灌河路-解放街	1820	/	/	
					130×14			
26	陶朱巷(原煤建路)	/	/	灌河路-公园西大门	10800	/	/	
					600×18			
27	灌河北路	/	/	钟观路口-范蠡大道	168100	/	/	
					4100×41			
28	解放街	南阳路 -	33800	/	/	/	/	
		前进路口	1300×26					
29	健康路	人民路-南	22260	/	/	/	/	
		阳路	1060×21					
30	东风路 (原丹阳路)	南阳路-北	50400	/	/	/	/	
		岗转盘	2100×24					
31	顺风路 (原二环路)	/	/	新建路-南 阳路	12000	/	/	
					500×24			
32	龙泉路 (原三环路)	/	/	新建路-南 阳路	13200	/	/	
					600×22			
33	公园路	/	/	/	/	范蠡大道-	15600	

	(原纬五路)					南阳路	600×26	
34	灌河大桥附桥	/	/	/	/	灌河路-丹	1800	
						江大道	200×9	
35	螽街路 (原仿古街)	/	/	/	/	南阳路-红 旗路	8480	
36	浙西路口	/	/	/	/	/	5550	
37	丹江大道 南段路	/	/	/	/	/	8296	
38	荆楚路(原新 县医院后门)	/	/	灌河路口- 丹阳大道	91800	/	/	
					1700×54			
39	康宁路(原新 县医院前门)	/	/	丹江大道- 东段	25500	/	/	
					500×51			
40	学府路(原育 才路)	/	/	/	/	灌河路-水 泥厂	27900	
							900×31	
41	老水泥厂路	/	/	/	/	灌河路- 南环路	34000	
							1700×20	
42	丹阳大道(原 东滨河路)	/	/	/	/	楚都大桥	30450	
						—灌河大 桥	1050×29	
		/	/	/	/	灌河大桥	131400	
						—移民大 桥	3600×36.5	
		/	/	/	/	楚都大桥	9520	
						西侧辅桥	680×14	
43	电西路南段	/	/	/	/	电西路南 段	12360	
							515×24	

44	荆楚路西头	/	/	/	/	荆楚路西头	7350	
							143×51.4	
45	灌河大桥南辅桥	/	/	/	/	灌河大桥南辅桥	3210	
							214×15	
46	上九路升级改造	楚都路口—浙西路口	10260	/	/	/	/	
			540×19					
		老街路口—楚都路口	32200	/	/	/	/	
			920×35					
		楚都大桥—老街路口	8550	/	/	/	/	
			450×19					
47	灌河大桥双侧辅道	/	/	灌河大桥双侧辅道	4400	/	/	
48	范蠡大道（原东环路）	/	/	/	/	范蠡大道与丹浙大道交叉口	5658	
	小计		897288		799594		791904	
	合计	2488786						

第一标段：东城区主次干道、范蠡公园、扬帆市场、步行街清扫保洁服务、人行道冲洗、小广告治理、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隔离带清洗、环卫基础设施清洗及临时性突击任务等，其中东城区共 48 条道路，一级道路 897288 m²，二级道路 799594 m²，三级道路 791904 m²，道路总面积为 2488786 m²，（服务期限三年）。